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3年3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1 年年报、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201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 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意见和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4、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批准《关于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金额对公司而言不属巨大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六、审核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并肯定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七、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 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